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（受理序号：212062），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》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，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尚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主管部门核准、备案或确认后方可实施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0日